清水镇运动公园建设项目

合　同

甲方：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乙方：陕西宝融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　（公章）

清水镇运动公园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宝融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合同签订原则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清水镇运动公园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清水镇运动公园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清水镇清水村广场

3、工程内容：本项目拟建区域占地面积约5650.73平方米。**一是场地整治工程：**对闲置地块实施场地平整，新建园区主次道路、无障碍步道及雨水排水系统，改造修缮原有破损地面铺装；**运动场地建设：**新建环形塑胶健身跑道、硅PU篮球场、小型人工草坪4人制足球场、羽毛球乒乓球综合活动场地；**三是休闲娱乐设施：**安装景观坐凳、遮阳廊架，配置儿童游乐器材，并铺设软体防护场地；**四是绿化景观提升：**栽种乔木、花灌木、地被植物等；**五是附属配套工程：**全域布设庭院灯、球场照明灯等亮化设施，配套建设标识导视牌等相关设施。本项目共设一个合同标段，具体工程内容内容详见投标预算及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工期：

1、开工时间：2026 年 9 月16 日

2、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15 日

3、合同总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：金额（大写：贰佰零陆万元整 （小写：¥：2060000.00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、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价30%工程款，剩余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，工程结算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，最终价格以决算价格或者审计结果为依据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责任与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在签订合同后立即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；

2、甲方在乙方施工前解决“三通一平”（通水、通电通路和必要的施工场地）；

3、甲方负责乙方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，并指定倾倒废弃建筑垃圾场地。

4、监督、管理、指导乙方安全施工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与义务

1、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、管理指导，规范、科学安全施工；

2、在施工过程中结合工程实际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施工建议，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。

3、因该工程的时效性强，乙方应派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，乙方按照施工要求，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施工，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现场指导。

4、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和责任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。

5、乙方在施工人员及机具进场前，甲方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，确保工程正常施工。

6、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其第三方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本业无正文）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16年 9 月 16 日